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的对方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是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丽红 张培超 佟岩

2019年10月28日